

云岗路西延（南宫滨河路-灵湖路）热力管线项目（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云岗路西延（南宫滨河路-灵湖路）热力管线项目（1标段）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丰台发改（核）〔2026〕3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自灵湖路至南宫滨河路，规划沿道路永中以南 8 米。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全长约1228m，最大管径DN600毫米。合同估算价2501.785961（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84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结构、热力管道施工等全部内容。
-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为18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新)资质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9月04日17时00分至2026年09月09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



2026.09.04

____17____时，在____以招标文件中获取地址为准。____（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____0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28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5号

联 系 人： 玉正

电 话： 18310966273

传 真： \

电子邮件： 791547393@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玉正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31096627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86621292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联系电话：010-8662121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2号楼13层1301

联 系 人： 魏春生

电 话： 18600650039

传 真： \

电子邮件： zyk38035715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刘伟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09____月____09____日